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i>(附註1)</i>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KJE Lt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陳家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陳家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陳家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Caid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周家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5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 (彼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彼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